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 (五)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二)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如為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士學程學分學程認定表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四及附表)。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如為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正取 1 名	幼兒園教保員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1. 聘任者若為 110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u>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辦理離職。</u>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11 月 1 日 16 時止。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 工作內容：

1. 協助處理園內行政事務及班級教保服務支援。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時間：

上班日7時30分至16時或8時至16時30分(含休息時間30分鐘)。

(三) 薪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專科33,120元,學士35,180元,碩士以上37,240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午餐費。若薪資支給基準表有所調整,亦配合調整。

六、報名資料

項目	序號	檢附資料名稱	相關說明
基本證件	1	甄選報名表 【附件1】	1. 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2.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 【附件2】	含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 (證件正本考試當天備查)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含正本(備查)及影印本。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書、歷年成績證明之正影本與公正之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其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含正本及影印本)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
其他證件	1	保母證	若有則檢附,無亦可。
	2	基本救命術 訓練證明	請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110年11月01日前繳交)。
	3	報考切結書 【附件3】	請各項目逐一勾選。
	5	簡要自傳 【附件4】	
備註			1. 上述證件應於應考當日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排序成冊(A4紙張)。 2. 如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律取消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 親送資料。(請將報名資料放置警衛室) 2. 通訊報名。(請將所有資料備齊上傳 google 表單或寄發 mail)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親送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表單上傳網址： https://forms.gle/fPcNj3XjHJ1oREi9 Mail 收件網址：fdeskids@gmail.com TEL：03-4917491 轉 216。聯絡人：幼兒園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10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7 日止。	若提前招聘完 成即結束公告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 本校(園)網站： http://www.fdes.tyc.edu.tw/ (二) 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收件日期 及連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0 年 7 月 07 日至 110 年 7 月 14 日止 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止 第 3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第 4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22 日止 第 5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4 日至 110 年 7 月 25 日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7 月 16 日 09 時 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19 日 09 時 第 3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1 日 09 時 第 4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3 日 09 時 第 5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 09 時 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至 0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資源班教室(幼兒園臨時辦公室) 甄試時間：09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餐廳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7 月 16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19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1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3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 16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	公告時間本 校(園)得視報 名人數多寡 調整之

	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當日工作日下午 16 時至 16 時 30 分。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資源班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階段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園)辦理報到。 校(園)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電話：03-4917491 轉 710 或 216。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資訊網站： http://www.fdes.tyc.edu.tw/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內容：說故事(可搭配其他活動)。 2. 幼生年齡層 3-6 歲。 3. 參與應試者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一式 3 份。 4.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幼兒教育理念、教材教法、幼兒發展及保育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試教完畢後直接原地進行口試。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請校(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於報到後1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110年8月1日起聘至111年1月31日；若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為110年8月1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3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4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08條：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列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10條：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

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第 27 條第 2 項：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附錄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附表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四、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形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保母證
(正面) 黏貼處

保母證
(背面) 黏貼處

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果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 2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 110 年 11 月 01 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 個月內)，期限內未繳交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保證確實遵守傳染病防制法及主觀機關防疫措施指示，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各次成績公告次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